2016年硕士培养方案修改模板（各学科专业）

|  |
| --- |
| 经济法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代码：030107）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是继北京大学增设经济法本科专业后第二批（和中国人民大学一起）获准开设的本科专业以及第一批取得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培养了我国第一个经济法专业博士毕业生。目前，经济法学科依托于民商经济法学院，分设经济法研究所和财税金融法研究所展开教学与科研活动。经过近30年的发展，本专业形成了如下特点和优势：第一，专业分布细致。目前，不仅涵盖了经济法总论和经济法制度体系中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法、竞争法、消费者法、金融法、财税法等，而且在破产法、国有资产法、广告法、价格法、食品安全法、招投标与拍卖法等，均有教师从事专门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第二，整体实力强。包括国有企业法和国有资产法（含公司法）、竞争法、金融法、财税法、消费者法等专业均处于同类学科研究的前列。第三，理论与立法及司法实践紧密结合。本学科专家经常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制定和修订，同时，也参与一些疑难案件的诉讼或专家论证。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提高了教学水平和培养的研究生的学术视野。第四，学生就业取向宽、就业率高。本专业硕士和博士生就业取向较为宽阔，包括政府部门、公检法系统、律师事务所、国有企业（尤其是基础性行业和金融等关键行业和产业）、外企和大型私企。根据近些年的不完全数据统计，经济法专业硕士的就业率一直处于前列。 |
| 二、培养目标 | 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法制建设的需要，在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培养能够独立从事经济法学专业教学、科研和法律实务工作的专门人才。具体目标：1. 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邓小平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敬业精神。
2. 掌握扎实的经济法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相邻法律学科，了解国外经济法学的发展动态。
3. 具有从事学科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经济法实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用外语进行工作。
 |
| 三、研究方向 | 1. 经济法总论。该方向主要研究经济法基础理论和基本原理，包括经济法基本范畴、原则和理念，政府与市场法律关系原理，研究经济法主体理论、经济法责任理论、市场规制法和政府调控法原理以及经济法实施原理（含监管机制、公益诉讼和集团诉讼）等。
2. 企业法学。该方向主要研究企业法基本理论、原理和制度，包括企业准入、运行和退出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国有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非公司企业法律制度等。
3. 竞争法学。该方向主要研究竞争法基本理论、原理和制度，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投标法、拍卖法等法律制度，研究相关行业中的竞争法律问题等。
4. 消费者法学。该方向主要研究消费者法基本理论、原理和制度，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和广告法等法律制度，研究食品安全、金融、电子商务、旅游等领域的消费者保护问题，研究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方法和诉讼机制等。
5. 财税法学。该方向研究财税法基本理论、原理和制度，包括政府间财政关系法、国库管理法、政府采购法、预算法、财政收入法（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公债等)；研究企业和非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研究财政监督法律制度等；研究税收实体法（涉及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法等）、税收程序法、税收救济法等法律制度。
6. 金融法学。该方向主要研究金融法基本理论、原理和制度，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期货法、信托法、保险法和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等。
7. 会计法学。该方向主要将法学与会计学有机结合，研究会计法基本理论、原理和制度，包括会计、审计和法务会计等法律制度。
8. 房地产法学。该方向主要研究房地产法基本理论、原理和制度，包括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住房保障和物业服务等法律制度等。
9. 行业规制法学。该方向主要研究具体经济领域中规制法理论、原理和制度，包括交通运输、电信、邮政、电力、旅游、涉外经济以及网络经济、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的法律制度等。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六、培养方式 | 实行导师负责制下的研究方向组制。1、研究生培养采取课程学习与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在课程学习中，为规范课堂教学秩序，建立学生出勤考核制度，由上课老师不定期不定时抽查学生到课学习情况，由教学助手完成抽并由授课教师当堂确认。在抽查次数中学生缺席达到总课时的三分之一，即应当重修该课程。未达到三分之一的，老师可以依据缺席次数降低考试分数。2、学位专业课程的教学围绕本专业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并注重展现教师的分析和结论得出的思路与过程。在教学方式上，采取授课教师作主题讲座和硕士研究生准备主题发言，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讲座与交流的方式。3、在导师指导下参加社会司法实践、调查。实习不得占用正常的学期学习时间。 |
| 七、质量标准 | **1.**硕士研究生应具备扎实的经济法理论功底，具备独立撰写包括硕士学位论文在内的具有一定学术性论文的能力，硕士学位论文达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求的水准。2.具备使用一门外国语从事经济法学术研究及法律实务的能力。 3.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 八、考核方式（参考） | 1．课程考核：学位课程必须考试，选修课程可以采取考查的方式。2．中期考核：硕士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规定环节获得规定学分后，进入硕士学位论文撰写之前，由研究生提交中期考核报告，本专业三名导师对硕士研究生的品质、专业情况进行书面方式的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当在第四学期初或者之前完成。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1．学位论文的选题要从本专业研究方向出发，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的实际，重点研究本学科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论文选题要创新，内容应具有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 2.对于通过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由本专业在第四学期组织开题报告考核。具体程序如下：（1）在第四学期开学后四月份内，由研工办将汇总的参加开题报告的研究生的毕业论文选题提交给本专业负责人。（2）由本专业结合研究生的毕业论文选题，确定三名具有导师资格的教师（包括兼职教师）组成考核小组在第四学期6月底前进行开题报告考核。（3）申请论文开题者需向开题报告组汇报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组指定人员宣读指导教师评定意见。开题报告组对开题报告进行审议并作出是否通过的决议。未通过开题报告的，需半年后重新申请开题。（4）开题报告通过后，一般不得随意改题。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改题的，须由研究生提交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并经学科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本学科重新组织开题。（5）通过开题报告后，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案。3．学位论文以法学学术研究的成果形式呈现。4．学位论文应达国家学位条例对硕士论文的要求，严禁剽窃抄袭，格式要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正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1、鼓励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建立并实行预答辩制度。预答辩的具体程序如下：（1）预答辩在第五学期12月底至次年1月上旬进行。（2）预答辩组由导师自行组织，并可以吸收博士毕业的讲师参加。2、对于通过研究生院原创性检查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审。具体程序如下：（1）匿名评审应坚持高标准，由专业负责人以研究生论文总数量为基数，确定不超过总数10%的符合资格要求的导师进行匿名评审。（2）如果第一轮匿名评审有1名教师给予不通过的评审意见，由专业根据学校规定进行补评议，补评议导师的确定应当更加审慎。（3）导师给予匿名评审论文不通过的意见时，应当说明具体的理由。不通过的论文，作者可以向院学术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3．通过硕士论文答辩的论文和建议评为“优秀”的论文，需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授予硕士学位和认定符合“优秀”。4.硕士学位的授予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要求。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必读文献（10本）**1. （日) 金泽良雄著，《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2. （法) 让•雅克曼著，《经济法》，宇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3. （美)科斯著，盛洪译：《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
4. [德]拉德布鲁赫著：《法学导论》，米健、朱林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
5. [德]罗尔夫·施托贝尔著：《经济宪法与经济行政法》，谢立斌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
6. [德]沃尔夫冈·费肯杰著：《经济法》（第一、二卷），张世明译，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
7. [德]乌茨·施利斯基著：《经济公法》，喻文光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8. [日]丹宗昭信、厚谷襄儿编：《现代经济法入门》，谢次昌译，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
9. [日]丹宗昭信、伊从宽著：《经济法总论》，吉田庆子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
10. [日]江上勲著：《经济法、禁止垄断法概论》，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
11. [韩]权五乘著：《韩国经济法》，崔吉子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12. 苏永钦：《经济法的挑战》，（台湾)五南图书出版社1995年版。
13. 刘瑞复：《经济法学原理》（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版

**二、选读文献（不超过20本）****中文原著**1李昌麒著：《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形式》，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2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版。3.王全兴：《经济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4.单飞跃：《经济法理念与范畴的解析》，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5.刘少军：《法边际均衡论—经济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6.施正文著：《税法要论》，中国税务出版社2007年版。7.何勤华主编：《20世纪外国经济法的前沿》，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8.吕忠梅、刘大洪：《经济法的法学与法经济学分析》，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年版。9.程信和、周林彬、慕亚平主编：《当代经济法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10.邱本：《市场法治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11.李曙光：《转型法律学——市场经济的法律解释》，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12.徐晓松：《公司法与国有企业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13.时建中：《反垄断法——法典释评与学理探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1. 徐晓松：《国有独资公司治理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2. 刘继峰：《竞争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3. 赵红梅：《私法与社会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4. 薛克鹏：《经济法的定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
5. 孙颖：《消费者保护法律体系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6. 李东方：《证券监管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7. 杨志华：《证券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8. 万猛、刘毅著：《英美证券法律制度比较研究》，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9. 陈晓著：《中央银行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10. 张忠军著：《金融监管法论――以银行法为中心的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11. 刘剑文主编：《财政税收法》，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12. 冯果：《现代公司资本制度比较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13. 卢代富：《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14. 邓辉：《论公司法中的国家强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15. 傅殷才：《自由竞争还是国家干预——西方两大经济思潮概论》经济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16. 李美云：《会计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17. 李昌麒、许明月编著：《消费者保护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18. 张守文：《经济法理论的重构》，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19. 刘水林：《经济法基本范畴的整体主义解释》，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20. 王全兴：《经济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
21. 薛克鹏：《经济法基本范畴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22. 杨解君：《行政违法论纲》，东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23. 俞可平：《社群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24. 张世明：《经济法学理论演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
25. 张严芳：《消费者保护法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

**中文译著**1. （美)理查德•A•波斯纳著，蒋兆康译：《法律的经济分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
2. （美)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著，张军译：《法和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3. （法)莱昂·狄冀：《公法的变迁法律与国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版。
4. （日)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1997年版。
5. （法）孟德斯鸠著，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
6. （英)洛克著，瞿菊农、叶启芳译：《政府论》，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7. （美)斯蒂格利茨：《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年版。
8. （英)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9. [美]伯纳德·施瓦茨著：《美国法律史》，王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10. [美]凯斯·R·桑斯坦著：《权利革命之后：重塑规制国》，钟瑞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11. [美]罗斯科·庞德著：《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沈宗灵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12. [日]金子宏著：《日本税法》，战宪斌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13. （德)罗尔夫•斯特博著，苏颖霞、陈少康译：《德国经济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经济法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教学方式 | 考核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 基础外语 | 1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 学科方法论 | 1 |  | 2 | 36 | 1-2 | 讲授 | 考试 | 各学院开设 |
| 学位基础课 | 经济法理论 | 1 |  | 3 | 54 |  |  | 考试 |  |
| 学位专业课 | 公司企业法 | 2-3 |  | 6-9 | 108-162 |  |  | 考试 |  |
| 竞争法 |  |
| 金融法学 |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 | 财税法 | 1 |  | 2 | 36 |  |  | 考查 | 应开出一定数量的课程供学生选修，每门课程36课时，2学分。所修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 |
|  | 消费者法 | 1 |  | 2 | 36 |  |  |
| 任选课 | 国有资产法学 | 任选4门 |  | 8 | 144 |  |  |
| 房地产法学 |  |
| 会计法学 |  |
| 破产法学 |  |
| 法务会计学 |  |  |  |  |  |  |
| 法与经济学 | …… |  |  |  |  |  |
|  |  | 审计法学 |  |  |  |  |  |  |  |  |
|  |  | 银行法学专题 |  |  |  |  |  |  |  |  |
|  |  | 证券法学专题 |  |  |  |  |  |  |  |  |
|  |  | 国际税法 |  |  |  |  |  |  |  |  |
|  |  | 税法实务 |  |  |  |  |  |  |  |  |
|  |  | 法学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  |  |  |  |  |  |  |  |
| 补修课程 | 民法学 | 2 |  | 4 | 72 |  |  |  | 学院安排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取的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每门课36学时，各记2学分。 |
| 行政法学 |  |
| 其他培养环节 | 1.文献阅读与综述（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2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其中，第1、3学期的学期论文可以以读书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篇幅不少于3000字。 | 2 |  |  |  | 考查 |
| 3.社会实践（导师考核） |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2 | 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 |  |  | 考查 |
| 4.课题研究（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获得学分。 | 2 |  |  |  | 考查 |
| 合计 | 课程学分不低于28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标题均用小四、黑体）

（小四、仿宋。请输入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注：该表格可以根据内容进行调整

**XXX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教学****方式** | **考核****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第一外国语 | 1 |  | 4 | 72 | 1 | 讲授 | 考试 |  |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1 |  | 2 | 54 | 2 | 讲授 | 考试论文 |  |
| （学科）方法论 | 1 |  | 1 | 18 | 1-2 | 讲授 | 考试论文 | 各学院开设 |
| 学位基础课 | 集体指导课 | 1 |  | 4 | 72 | 1 | 讲授 | 考试论文 | 导师组开设 |
| 学位专业课 | 导师研讨课 | 1 |  | 4 | 72 | 2 | 讲授 | 考试论文 | 导师开设 |
| 选修课程 |  | 最多设置两门 |  | 4 | 72 |  |  | 考查论文 | 是否设选修课，由学科决定，每门课程36课时，各2学分 |
|  |  |
| 补修课程 |  | 2 |  | 4 | 72 |  |  | 考查 | 由学院安排博士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各2学分。 |
|  |  |
| 其他培养环节 | 1.文献阅读与综述（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博士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博士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博士生的学习、科研奠定一定理论基础和方法的重要环节。博士研究生第一至第四学期，每学期应当提交1篇读书报告，每篇不少于4000字。读书报告的考核工作由导师负责。博士研究生完成读书报告达到规定要求的数量和质量，计2学分。 | 2 |  |  |  | 考查 | 博士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导师考核） | 博士研究生第一至第四学期，每学期应当提交1篇学期论文，每篇不少于8000字。学期论文的考核工作由导师负责。博士研究生完成学期论文达到规定要求的数量和质量，计2学分。 | 2 |
| 3．教学实习（导师考核） | 教学实习是博士研究生应该完成的培养环节，是接受教学科研基本训练和科研成果转化的形式之一。博士研究生应当担任不少于1门课程的教授助手工作。完成教学实习的，导师负责考核，计2学分。 | 2 |
| 4.课题研究（导师考核） | 博士研究生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其他科研项目、实践部门科研项目，以及二级培养单位自设的科研项目等课题研究，持续时间达2学期，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经指导教师认可，二级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准，计2学分。在学期间主持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每项计2学分；参加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每项计1学分。 | 2 |
| 合计 | 课程学分不低于15学分(其中跨学科或同等学历考取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分不低于19分)，其他培养环节的学分不低于6学分。 |